

一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1)承租人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用途地形致妨礙土地之生產者。(2)不修理埤圳不維護水利，任意砍伐樹木，草率耕作，致地質變瘠田岸崩潰者。……」。故如發現承租人有濫墾、濫建情事時，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八五

質詢日期：85年12月16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目：政府不能以身作則，率先落實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如何要求民間遵守。

說明：一、台北市目前領有殘障手冊之人口有五萬四千七百一十七人，扣除重殘人士及十八歲以下，六十五歲以上非工作人口，有工作需求的殘障人口有二萬五千人。台北市被社會局列為應定期額雇用殘障人士的公私立機關有二千一百二十九個，應雇用殘障員工一萬零一百七十九人，而實際雇用人數只有七千二百一十一人，換言之，台北市尚有一萬七千多名殘障人士在等待工作機會。

二、「依殘障福利法規定，公家單位每五十人應雇用一名殘障人士，但自該法七九年公佈實施以來，市政府有許多單位每年編列預算，用納稅人的錢繳納罰款而不設法改善，以各項理由抗拒殘障人士實在極不合理，心態可議。像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應定期額雇用殘障人士之單位有二十二個，其中只有文山一

分局、文山二分局及民防管制中心定期額或超額雇用殘障人士，其它包括市警局本身十九個單位皆嚴重落後，共計差額八十三位，當月需繳一百一十七萬四千多元，全年要繳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如表），分明是浪擲納稅人的血汗錢。

台北市政府未足額雇用殘障人士之單位名冊（社會局10月28日資料）

單位名單	單位數	應雇用數	已雇用數	差額	月罰款數
警察局及所屬機關	19	159	76	83	1,274,880
公 車 處	1	59	9	50	768,000
教育局及所屬機關	30	85	50	35	537,600
消 防 局	1	20	5	15	230,400
衛 生 下 水 道	1	7	6	1	15,360
財 政 局	1	3	2	1	15,360
台北農產公司	1	7	6	1	15,360
合 計	54	340	154	186	2,856,960

三、市府應拿出有效辦法，對多年來無法改善的單位依進用殘障人員獎懲處理要點，從重處罰失職首長及人事主管，並限期要求雇用足額殘障人士，不得再以編列預算方式繳交罰金，市政府應為民表率先遵守殘障福利法規定，才能要求民間積極配合發揮預期的效果。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局為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定額進用殘障者事宜，自八十年七月起執行定額進用規定。八十年七月本府所屬義務機關（構）應進用殘障者人數為一四三七人，實際進用人數為五七七人，進用率為百分之四十·一五，進用不足數為九二九人，佔應進用總人數百分之六四·六五。至八十五年十一月底，本府所屬義務機關（構）應進用殘障者人數為一五〇七人，實際進用人數為一六六三人，進用率為百分之一一〇，總數已超額一五六人。但因少數機關仍有進用不足情況，進用不足數為一六五人，佔應進用總人數百分之一〇·九五，進用情形已大有改善。

二、本府為使市府所屬各機關（構）重視並積極進用殘障者，自八十五年四月起定期由社會局將各單位進用殘障者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並為貫徹殘障福利法之立法宗旨及督促各機關進用殘障者，各單位應依殘障福利法規定積極進用殘障者，各進用不足單位應確實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對不需考試資格者，如技工、工友出缺應優先進用，惟本府部分單位因業務執行因素，進用殘障者確有困難，仍要求積極改善。近半年進用情形如附件二。

三、本次所辦殘障特考，本府提報一〇四名缺額，佔全國總報缺額四分之一強，俟殘障特考人員分發進用後，本府進用率將更為提高，期及早達到殘障福利法所定之進用目標。

四八六

質詢日期：85年12月16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一、台北市的第四台普及率相當高，有線電視也成爲藥品食品廣告傳播的新管道，因爲電視的聲光效果刺激，再加上知名影藝人員推薦，往往可以在短期內把關，還給市民一個純淨的購物空間，保障守法業者和廣大消費者的權益。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食品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播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使人誤解有醫藥效能之宣傳或廣告。藥事法和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也規定刊播廣告必須事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但目前在第四台刊登廣告的食品、藥品或化妝品，都吹噓得天花亂墜，並且在影片